

## 金融学院2016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

根据学校《关于开展2016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研字(2016)50号)以及《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校发(2014)127号)等文件的精神和要求,结合金融学院研究生培养的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 一、评审委员会

结合国家奖学金文件要求,学院成立以由院长担任主任委员,学院党委书记为副主任,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党委副书记、专业教师代表、研究生辅导员及学生代表担任委员的评审委员会。委员会负责制定评审细则,组织奖学金评审和处理申诉等事宜。

2016年度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名单如下:

主任委员:李建军

副主任委员:葛仁霞

委员:应展宇、谭小芬、王辉、马丽娟、聂利君、史英哲、罗卓笔、龚莉云、孟祥源(2016级博士学生代表)、诺敏(2015级学生代表)、陈昱圣(2014级学生代表)

### 二、奖励标准和名额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

本年度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采取学院评审委员会审核推荐、学校领导小组统一评审的方式。

对于学校下达给学院的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学院采取评审委员会初评(确定推荐排序)、学校领导小组最后审定的方式。本年度学校下达给我院的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为12人,各年级、专业的获奖学生数不预设分配名额,经全院范围内统一评审排序确定。学院推荐排序在12名之后的硕士研究生参加全校范围内的统一评审。

### 三、奖励对象和申请条件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者应满足以下条件:

#### (一) 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 (二) 其他条件

1. 博士研究生(含博士阶段的硕博连读研究生)

详细参见《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校发(2014)127号)。

2. 硕士研究生

2016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按照入学《金融学基础》测试成绩须排名位于前10%;申请人须有以第一作者在我校规定的B类或以上期刊(不含CSSCI扩展版期刊)发表与经济金融专业相关的高质量学术论文或完成的科研成果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或国家级学会奖励,涉及科研成果的发表应在2015年9月1日之后。

二年级（含）以上全日制在校研究生（含硕士阶段的硕博连读研究生），按照全部课程成绩的绩点排名须位于所在专业前 50%。二年级（含）以上全日制在校硕士研究生满足以下第（1）-（10）项条件之一者均可申报。

（1）在学校规定的 B 类或以上期刊（不含 CSSCI 扩展版期刊）发表与所学专业、专业相关的高质量学术论文，且中文论文要求是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第一作者须为申请人导师或本校本专业老师），英文论文要求是通讯作者或通讯作者是申请人导师或本校本专业老师；

（2）有单独发表或合作发表（通讯作者优先）金融学院 C 类或以上英文期刊论文（包括收到期刊发出的接受发表论文的用稿通知证明）；

（3）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学生第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不含编著、译著和教材）；

（4）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学生第二作者发表或出版的科研成果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或国家级学会奖励；

（5）以论文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学生第二作者身份在国内本专业高水平学术会议上受邀发言（有获奖者优先，会议级别由学院评审委员会认定）；

（6）获校级（含）以上且与科研、学习相关的竞赛奖励或校级（含）以上荣誉称号（不包括团体类奖励和荣誉称号）；

（7）专业学位研究生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学生第二作者身份编写课程教学或研究案例，获得学院、MBA 教育中心或全国金融、MBA 等专硕教指委奖励；

（8）专业学位研究生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学生第二作者身份编写课程教学或研究案例入选全国金融、MBA 案例库；

（9）专业学位研究生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学生第二作者身份编写课程教学或研究案例，公开发表在正式出版的经济与管理类期刊或案例集上（刊物和案例集由金融学院评审委员会认定）；

（10）硕博连读生（硕士阶段）在考核年度参加院内学术活动次数八次及以上。

在满足评奖条件基础上，申请人在高水平学术期刊（A 类及以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论文或在全国金融专硕等教指委组织的评奖活动中获奖，优先推荐。此外，在同等条件下，获校级以上荣誉称号者，或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乃至全国产生较大影响者优先；获研究生创新基金资助并结项者优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一）在校期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

（二）在校期间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三）申请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的；

（四）超出学制期限基本年限的；

（五）未缴纳学费或未注册的；

（六）未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考核年度内必修课学分或选修课考试（考核）成绩不合格的；

（七）申请参评学年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当年参评资格：

（一）申请材料内容不齐全的；

（二）申请材料有弄虚作假的；

(三) 参评时重复使用已获该奖项申请材料的。

#### 四、研究生科研与获奖计分标准

##### (一) 科研成果与获奖评分标准

科研成果与获奖计分办法见表 1。如科研成果有多名研究生共同参与并署名发表，该成果最多仅应由其中一名学生作者作为科研成果申报。如有二名或二名以上的学生作者在申报中使用了共同署名的同一科研成果，署名顺序最靠前的申报人为该成果的有效申报人。

表 1：金融学院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科研成果与获奖计分标准

成果类型	成果细目	独立作者	第一或通讯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备注
出版专著	外文专著	20-30	17-25	12-18	6-10	编写著作按照封面作者排序认定：导师作为第一作者，学生作为第二作者，得分按照第一作者计算（下同）。英文专著按照出版社知名度分类给分，由评审委员会认定。如果封面没有显示参与的作者，则按照序言或后记中提供的作者名单，不再区分作者排序，统一按照英文 6 分、中文 3 分、译著编著 1 分计算。提供样书、封面、版权页，以及含作者信息页面的复印件。
	中文专著	10	8	6	4	
	译著编著	8	6	4	2	
发表论文、案例发表	成果细目	独立作者	第一或通讯作者	第二作者	其他作者	发表论文需要提供期刊封面、目录页及作者论文正文复印件，并提供样刊，样刊审核后退回本人。尚未收到论文样刊的作者，提供论文排版后的复印件进行认定。国外高水平论文，依据金融学院外文期刊分类，学院 B 类以上分值对应中文的 3A 类，C 类对应 2A 类，D 类对应 1A 类；普通英文期刊，按照中文 B 类论文标准计分。会议论文提供入选通知与会议议程。英文期刊论文若标明了通讯作者，通讯作者视同为第一作者，其他作者按表内对应值计分，若无法对应的则按
	中文 AAA 类	30	24	18	0	
	中文 AA 类	20	16	12	0	
	中文 A 类	10	8	6	0	
	中文 B 类	8	6	4	0	
	英文期刊论文	8--30	6--24	4--18	2--12	
	英文会议论文	8	6	4	2	
中文会议论文	6	4	2	0		

						署名顺序以系数 0.8 的递减方式依次计分；若没有标明通讯作者，则直接按署名顺序按表内对应值计分，若无法对应的则以系数 0.8 的递减方式依次计分。 学术论文第四作者及以后不再计分；中文论文通讯作者不视为第一作者。
	公开期刊或案例集中的案例	8	6	4	2	案例发表刊物要求为有刊号的正式出版物；案例集要求有书号和出版社，提供样刊或样书。
案例获奖或入选案例库	级别/类型	国家级	省部级	校级		专业学位案例包括 MBA 金融类案例、金融专硕案例；全国金融专硕教指委案例库和全国 MBA 案例中心案例库入选的案例视同为国家级案例；获得北京市或有关部委认定获奖或入库的案例视同为省部级案例；MBA 中心和学院组织的案例征文入选案例视同为校级案例。金融专硕案例证明由学院研究生工作办提供；MBA 案例需要提供相应的证书或书面证明。有获奖证书的案例可以不提供入选证明。 如案例有多个作者，则作者按署名顺序以系数 0.8 的递减方式依次计分；第四作者及以后不再计分。 如获奖有等级划分，特等奖或一等奖按基础分值记分，二等奖、三等奖按系数 0.8 依次递减；未区分奖项的按一等奖计。 同一案例获得多个奖项按最高奖项计分；同一案例在同一单位获奖并入库，不重复计分。
	案例入选	15	10	6		
	案例获奖	15	10	6		

科研获奖	论文专著 获奖	15	10	6	同一项目获得多项奖项取最高级奖赋分。如获奖有等级划分，特等奖或一等奖按基础分值记分，二等奖、三等奖按系数 0.8 依次递减；未区分奖项的按一等奖计。获奖要求提供获奖证书原件与复印件。
------	------------	----	----	---	---

## （二）其他获奖

参加与专业相关的各类比赛或竞赛，如大学生数学建模比赛、“挑战杯”论文或创业大赛等，如获奖有等级划分，国家级、省部级、校级分别按 15 分、10 分、6 分的基础分值计分，特等奖或一等奖按基础分值计分，二等奖、三等奖按系数 0.8 依次递减；未区分奖项的一般按一等奖计，若有疑义则交由委员会工作会上审定。获奖排序在第四之后的不再计分。

国家级、省部级和校级荣誉称号，如优秀党员、三好学生、优秀团员等分别按照 15、10、6 分计分。此项计算不含优秀班集体等集体荣誉称号。

本细则所提及的研究生（新生除外）发表的科研成果和获得的奖项等署名必须为中央财经大学。学术期刊级别按成果发表当年的《中央财经大学核心期刊目录》进行认定。同一成果只能用于同一个年度的申请；已用来参评并获得过国奖的成果，不能在本次评奖中重复使用。

## 五、评奖程序与办法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推荐排序综合考虑申请人的思想品德、学习成绩、科研获奖、研究生工作等维度确定。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在收集申报材料之后，需核实申请人申报材料的真实有效性，计算并审核申请人的学习成绩和科研成果及获奖的分值，并对申请人上一年度研究生社会工作进行量化评价。在评审环节，申请人思想品德实行一票否决制，不进行量化；学习成绩分值= GPA/4.5×100%；科研获奖分值按“科研成果与获奖评分标准”（见表 1）和其他加分项对应项目累计计分；研究生工作分值由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结合申请人承担班级事务、履行学生干部职责、参与研究生日常管理服务工作等情况综合按 5 级分类得出，最高为 5 分。

评审会议召开时，参会的评审委员人数达到委员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二为有效。评审会议上，由各评审委员根据申请人的综合表现进行无记名投票，现场统计得票数并按得票从高到低的次序确定申请人推荐顺序。评审结果现场公布。

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学院推荐排序后，在学院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审定结果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规定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

## 六、评奖工作时间安排

（一）组织申请（2016 年 10 月 27 日—10 月 28 日）。研究生院公示评审细则后，研究生办公室组织学生填写《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见附件 1）和《国家奖学金参评人员情况表》（附件 2 或 3），汇总申请学生的相关科研、获奖情况等材料。申请人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材料提交给研究生辅导员庞加欣老师（主教楼 915 办公室），电子版发送至 cufejry@163.com，文件统一命名为“学号\_姓名\_国家奖学金申请材料”。

(二) 学院评审、推荐(2016年10月29日—11月1日)。学院评审委员会严格审核学生申请材料并组织初步评审,初审结果由学院评审委员会举行评审会议决定。

(三) 学院公示(2016年11月2-9日)。初步评审结果在本学院内公示5个工作日。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及相关人员,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将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四) 报送结果(2016年11月14日前)。学院根据公示结果报送下列材料至研究生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同时将2-5材料的电子版发送至 yjsgl@cufe.edu.cn。

#### 七、异议处理办法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及相关人员,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将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评审委员会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 八、附件(可登录研究院网站及学院网站下载)

附件1:2016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附件2:2016年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人员情况表

附件3:2016年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人员情况表

本细则解释权归金融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本细则从发布之日起生效。

金融学院  
2016年10月19日